

試論农村集市貿易价格形成的因素 及其發展趨勢

溫 端 云

价格是商品經濟特有的範疇，在商品交換以貨幣作為價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情況下，商品價值總表現為一定數量的貨幣，從而形成商品的价格。但在不同的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條件下，商品价格的經濟實質是不同的，价格形成及其發展趨勢也各具特點。

現階段，我國农村集市貿易，主要是建立在社員個人經濟（家庭副業與自留地生產）和集體經濟的基礎上的，它是繼承了我國歷史傳統的一種農民貿易形式。所以，無論就其交換關係及其經濟基礎來說，它和社會主義的計劃市場顯然是不同的，這就不能不使集貿市場价格的形成及其變動趨勢帶有自己的特點。研究這些特點，對於我們正確認識集貿市場的性質，以及如何更好地發揮集貿市場的作用，加強對集貿市場的管理，都有著一定意義。

本文就是試圖對农村集市貿易价格形成因素及其發展趨勢，作一初步探討。

要研究某一特定商品經濟條件下的价格問題，必須結合該特定商品經濟的具體條件進行考察。因而，對农村集市貿易价格形成因素及其發展趨勢的研究，首先也就不能不對當前农村集市貿易存在於我國現階段的特点，以及與其並存的一些客觀條件有所認識。

現階段我國农村集市貿易是處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呢？

第一，它是處在我國农村經濟已經完成了社會主義改造，人民公社制度已日益鞏固的階段。因此，在农村經濟中占統治地位的是社會主義集體經濟。這就是說，雖然农村集市貿易的形式是我國農民歷來所沿用的，但是，它存在的經濟基礎已發生了根本變化，因而，集市經濟活動的內容也就不同

了，在集市上形成的商品交換關係，主要是集體農民個人相互間的交換，以及集體與集體之間或集體與社員個人之間的交換。不過，這種交換比之國家計劃市場的交換關係，則具有更多的私人交換與自由貿易的性質。

第二，它是處在我國農業生產雖然在解放以來已得到了迅速的發展，但總的說來，農業生產水平還在不夠高的條件下。因而，社員除了從集體經濟中得到主要生活資料外，還要利用輔助勞動力和閒散時間經營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業生產，作為集體經濟的必要補充，並且通過农村集市貿易這種傳統交換形式互通有無，出售自己生產而有所剩餘的農付產品，購回自己缺少而又需要的農付產品，或者換回一部分貨幣收入以補充生活

上其它方面的开支。所以，农村集市貿易市場价格水平的高低，对于农民有一定现实意义。

第三，它是处在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力量强大，国家計劃市場占据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农村集市貿易只是三条商品流通渠道之一，并且它是置于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直接领导之下。

第四，它是处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不久的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处于社会經濟生活的各个領域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在深入，而还没有最后完成的阶段。因而，资本主义残余势力、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等等，仍然是社会經濟生活中的一股逆流。正如《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議》中所指出的：“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中，阶级斗争的繼續，仍然是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客观規律……”。这是因为：“1.被推翻的剝削者，总是千方百计地企图恢复他們被夺去的‘天堂’。2.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經常产生新的资本主义分子。3.在工人阶级队伍中，在国家机关职员中，由于资产阶级的影响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包围和腐蝕作用，也会产生一些蜕化变质分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4.国际资本主义的包围，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威胁以及和平瓦解的阴谋活动，是社会主义国家里阶级斗争繼續存在的外部条件”^①。这就是說，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社会經濟生活的各个領域，都

还会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而这种斗争在市場上有着更加集中的表现，特别在农村集市貿易这样一种允許自由买卖的商品交换場合，就更为如此。

从农村集市貿易所处以上客观政治、經濟与历史条件来看，对于这种市場的性質，就不能簡單化地理解：或者认为它既是处于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那就是一种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市場；或者认为它既是一种自由买卖的私的交换，那末它就是一种资本主义性質的自由市場。这些理解都是錯誤的。根据以上条件的分析，應該說，我国农村集市貿易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农民自由貿易形式，是社会主义經濟的附庸与补充。它的存在既对社会主义农村經濟的发展起一定促进作用，对社会主义計劃市場起着一定的补充作用，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給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活动造成良好的土壤，从而对社会主义的农村經濟与社会主义的計劃市場起着或大或小的破坏与冲击作用。

由此可見，处于以上种种条件之下，而自身又具有二重性的市場，其价格的形成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一方面，由于个体成交，自由貿易，特别是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影响，使其价格形成过程必然帶有很大的自发性；但另一方面，由于这种自由貿易是处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处于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經濟占統治地位，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直接监督与领导下，而使其价格形成的自发性又受到一定的約束。

二

从农村集市貿易市場价格形成的表面过程来看，它是由买卖双方自由拟訂的，然而，这种价格的确定，實質上并不取决于买卖双方的个人意志，而是由一系列客观因素的作用所决定的。

根据农村集市貿易当前所处的客观条件

^①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議》。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8—29頁。

及性質，其价格形成主要受以下因素所制約。

第一，市場商品供求关系。在商品經濟的条件下，价格形成与市場商品供求关系有着极密切的联系。馬克思說：“商品的价格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它是由購買者和出卖者間的竞争，由需求与提供間的对比关系，要求与滿足間的对比关系来决定的”^①。恩格斯还說，在資本主义竞争規律的支配下，“如果求过于供，价格就会上漲，因而就会刺激供应；只要市場供应一增加，价格又会下跌，而如果供过于求，价格就会急剧下降，因而需求又增加”^②。

儘管这些論述都是指資本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与供求关系而言，但是，凡是在商品經濟社会中供求关系对于价格的形成，都会有一定的作用，只不过是所受影响的程度不同罢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形成也不能完全排除供求关系的影响，即使在国家計划价格中，对某些商品价格的制定，也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供求关系的因素。特別在农村集市貿易市場的价格形成中，供求关系就有着更大的影响。这种影响表现在：当市場商品供应量增加，或需求量减少时，价格就会下降；当商品供应量减少，或需求量增加时，价格就会上漲。因农村集市貿易主要是农付产品交換的市場，所以，集市商品供求情况，更直接地受农付业生产状况的影响，当农付业生产发展較快，收成較好时，农村集市的商品上市量就多，农民对某些农付产品仰賴于市場的需求量也就有所减少，这样，集市价格就会呈現下降趋势；在相反的情况下，价格就会上漲。例如，在我国农业連續三年遭到自然災害的时期，集市价格普遍偏高。但自1962年以来，因农业生产普遍恢复，农民不仅卖给国家的商品量增加，而且通过集市交換的农付产品也很丰富，不仅如此，农民依賴于集市的商品

供应量又因自己丰收而减少。因此，集市价格普遍下降。据有关部门在湖北省十二个农村初級市場的典型調查，1963年前三个季度集市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100	97.4	90.4	76.4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65	63.5	62.7	58.6

由于价格逐漸下降，与国家計划价格之間的差距就愈益縮小，其差距縮小情况如下：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102.3	90.2	107.6	85.6
五月	六月	七月	
58	34.3	33.1	

从以上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来看，主要是因为农业生产逐步好轉，商品供应量逐月增多，使供求矛盾愈益緩和的結果。

第二，商品价值量的影响。农村集市貿易价格的变动，除了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外，必然还要受商品价值量所制約，因为在商品經濟的条件下，商品价格总是商品价值的貨幣表现。馬克思說：“商品的价格只是物質化在商品內的社会劳动量的貨幣名称”^③。因此，商品价格由价值所决定，当然是商品經濟的一般規律。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农村集市貿易的商品交換，是社会主义商品經濟的一个組成部分。所以，在交換中形成的价格仍然是“物質化在商品內的社会劳动

① 馬克思：《雇庸劳动与資本》。《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二卷集）第一卷，外国文書籍出版局出版，1955年莫斯科版第61頁。

② 恩格斯：《政治經濟学批判大綱》。《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13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6頁。

量的貨幣名称”，即商品价值的貨幣表現，貨幣数量的多少（即价格的高低）必然受商品內在价值量大小的影响。在一般情况下，那些耗費社会必要劳动多的商品，会比那些耗費必要劳动更少的商品，有一个更高的价格。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計劃市場的計劃价格，在制訂过程中对商品所耗費的社会必要劳动是經過經常性的周密調查的（通过生产成本的調查），所以計劃价格水平基本上能反映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农村集市貿易市場的价格虽然是自然形成的，但价格水平的高低也大致上可以反映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只不过是价值量对价格水平的变动还不是一个絕對界限。就农村集貿市場的价格而言，其价格背离价值而上下波动的幅度可能更大，而且波动也可能更为頻繁，在一定条件下它有低于价值，甚至低于生产成本的可能，这是因为，农村集市貿易主要是农民之間互相調剂产品余缺、互通有无的交換場所，既不是以實現商品价值为主要目的，更不是以實現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資本主义性質的商业活動場所。商品价值量是否完全實現，不是决定交換行为的唯一依据。当然，这对于不同的参加对象來說，情况会有所不同。对于生产队等集体所有制經濟的生产者來說，在交換中固然要考虑商品价值或生产成本的补偿，而对于集体农民經營自留地与家庭付业生产來說，它是以自給性生产为主，只是在自給有余的前提下才会将产品出卖，而且这种交換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去換取另一种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本身。特别是当农民对某些产品急于出售时，商品价格可能在价值以下，甚至在生产成本以下。所以，商品的价值量或生产成本，不是商品价格变动最低的絕對数量界限。当然，这并不是說，集貿市場上商品价格低于价值或生产成本，就是一个必然的規律，因为除了上述情况外，在某些情况下，价格也会高于价值，甚至会大

大高于价值。例如，在农村产品供不应求的矛盾較大的情况下，或者是在資本主义自发势力尚未受到严重打击的时候，都有可能出現价格远远高于价值的現象。由此可見，农村集市貿易的价格与价值背离的幅度可能会更大一些，但是，这种背离总是以价值为中心，因此，衡量集貿市場价格水平高低的标准也應該是价值量。

第三，国家計劃价格的制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計劃价格，是国家計劃市場的法定价格，国家計劃市場的一切商品都必须按照計劃价格出售。这种价格虽然对于农村集市貿易的价格形成并没有絕對的約束力，但在三条商品流通渠道同时并存，而且以国家計劃市場为主体的条件下，計劃价格对于集市价格的形成，就不能不有一定程度的制約作用。而且这种制約作用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会直接表現出来：第一，在集市上出售的农村产品价格直接受国家計劃市場同类或相近品种商品价格的制約，买卖双方都会各自衡量在两种市場上同类或相近品种商品价格水平。但这种制約作用程度的大小，則依国家計劃市場的該类商品的供求情况为轉移。如果国家計劃市場对該类商品供应較为充分，則集市价格水平更有可能接近計劃价格水平，如果国家計劃市場中該类商品的供求矛盾較大时，則集市价格水平就有可能高于或大大高于計劃价格水平。即在前一种情况下，計劃价格对集市价格的制約作用較大，而在后一种情况下，計劃价格对集市价格的制約作用就小些。第二，农民出售商品的目的，是为了換取工业品或其他农村产品，农民会从所交換的实物量的对等关系中，去衡量其价格之間的比例。因此，国家工业品等計劃价格水平对于确定交換双方实物量的比例及其比价都有直接影响。

第四，資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影响。在社会主义阶段，来自农村与城市的資本主义自

发势力,还会对农村集市贸易价格起扰乱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并且社会主义国内统一市场形成之后,资本主义的根基虽被剷除了,但是,资本主义残余势力还存在,他们还会利用一切可乘之机向社会主义进攻,特别是农村集市贸易的开放,更为资本主义残余势力的活动造成某些有利条件。资本主义残余势力在集市的活动就对集市贸易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他们总想通过价格这一杠杆,利用某些商品的一时的供求矛盾,从中获取非法利润。在多数情况下,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对集市价格形成的影响是使集市价格水平偏高,波动较大。

正由于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活动会对集市价格的扰乱与破坏作用,所以在农村集市贸易市场要坚持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价格问题上的斗争是这一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五,国家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对集市价格的领导与管理,这对集市价格的形成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前面已经论述,农村集市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农民自由贸易形式,其价格的形成带有很大的自发性,但由于它又是处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自发性就要受到一定的约束。因此,集市价格的形成,就不单纯受供求关系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国家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对集市价格的领导

与管理 的制约。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

(1)国家通过行政与法律等手段打击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投机违法活动。(2)通过供销社在集市上吞吐物资平抑物价。(3)由交易所组织买卖双方的议价活动。(4)提高农民阶级觉悟,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实践证明,凡是以上工作做得较好的地方,集市价格就较为稳定,凡是以上工作较薄弱的地方,集市价格水平就较高,而且波动较大。

综合以上各种因素来看,其中供求关系的影响最为显著,而且其它一些因素往往也须通过供求关系去发生影响。例如,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对集市价格的扰乱与破坏,在许多情况下,就是通过商品的供求矛盾而发生作用的。再如,供销合作社在集市上吞吐商品平抑物价,也是利用市场供求关系去影响价格的一种作法。在供求关系比较正常的条件下,要求集市价格基本上与其价值量相符,或与国家计划价格相接近,这是比较容易的。如果在供求矛盾较大的情况下,要达到以上要求就较为困难。所以,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之下,我们还必须承认集市价格一般高于国家计划价格水平的差别现象。但是,这种差别也不是註定不变的,并不是象有些人说的那样,因社员自留地与家庭付业生产劳动耗费大,价格水平就一定更高。

三

通过以上集市价格形成因素的分析,对于当前农村集市贸易价格的基本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可以初步得出以下的结论。

当前农村集市贸易价格的第一个基本特点是:一般都高于国家计划价格水平。

集市价格水平一般高于计划价格水平的主要原因,有人认为这是因为进入集市贸易

交换的产品生产一般都是低位构成,需要消耗大量的活劳动,而这又是因个体经济生产的结果。我认为,这种看法不一定很正确。因为,进入集市交换的产品中,由农民自留地与家庭付业生产的产品固然是主要部分,但集体经济生产的仍占相当比重,据有关方面的典型调查,由生产队出售的产品几乎占

到集市全部商品量的一半左右。如果完全以帶个体經濟性質生产的产品价值量大来解释价高的現象，就不够全面了。即使从社員自留地与家庭付业等帶个体經濟性質的生产來說，其技术水平与劳动生产率比之集体經濟的生产，当然更低，所以从个别劳动的耗費來說就更多，但这种过多的劳动耗費在集体經濟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农村經濟中，是否能构成农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呢？我认为，农村产品的商品价值量，是不能以社員自留地与家庭付业生产的产品劳动耗費为标准的，在集市上出售的社員自留地与家庭付业生产的产品，其劳动耗費的再多，也不能被认为是形成价格基础的商品价值量的必要部份。同时，还要看到，社員自留地与家庭付业生产主要是利用社員参加集体劳动之余和家庭輔助劳动力进行的，而且生产的目的主要是自給，所以，要求高价求售的主要原因还不在于此。

当前集市价格水平一般高于国家计划价格水平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我认为，第一，是由于商品供求关系的影响，因为当前农业生产水平还不够高，农村产品的增长速度还赶不上社会对农村产品的需求增长速度，特别在前几年农业受到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供求矛盾较为突出，所以，集市价格显著地比国家计划价格高。事实证明，那些供求矛盾较大的农村产品，它們在集貿市場的销售价格就更高一些。第二，造成集市价格較高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对資本主义自发势力打击不力的情况下，資本主义的自发势力在集市的活动，就可能造成集市价格过高。农民当前的觉悟程度与实际經濟生活上的需要，也往往有高价出售的要求。

集市价格水平一般高于国家计划价格，这并不排斥在当前阶段个别商品价格会低于计划价格的情况，例如那些当地社員一般都有条件生产的，或者是一些急于出售的蔬

菜、瓜果、家禽、鮮活蛋类等类商品，在有的时候就有可能低于计划价格。

当前农村集市貿易价格的第二个基本特点是，变动性較大，差价（特别是季节差价）反映較明显。这一特点是与农村集市貿易本身一些固有特点分不开的，因集市貿易是以农民私有的，自由成交为主，購銷活动本身帶有一定的盲目自发性，买卖双方拟定的价格往往受当地、当时各种具体条件的影响，所以，其价格会依地、依时、依人、依物而各不相同；同时，农村集市貿易是以經營农村产品的交换为主，它就更直接地会随农业生产状况为轉移。所以，农业生产受自然、季节、地域等条件的影响，会立刻反映在集市商品供求状况上，从而，就反映在价格的差别与变动上，这样就形成了季节差价，地区差价与品質之間的差价，而且这些差价随着农业生产的季节、地区、种植状况的变动而經常变动，而不能形成一个較為固定的差距。

由此可見，当前农村集市貿易价格的基本特点当中，前一特点：一般高于计划价格帶有一定的暂时性，而后一特点則帶有較大的稳定性，因为它是与农村集市貿易本身所固有的特点相联系的。

从以上分析，对农村集市貿易价格今后的发展趋势，可以初步得出以下結論：在一般情况下，农村集市貿易价格将会趋于基本稳定，并与国家计划价格水平相接近，在这基础上将随着季节、品質、地区等条件的变化而有所变动。

农村集市貿易价格之所以会呈現以上趋势，是由以下条件所决定的。

第一，如果没有連續的、特大的自然灾害，农村生产的迅速发展，农村产品的日益丰富是必然的趋势。因为：（1）人民公社日益巩固，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日益加强，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将会更大地發揮其优

越性；(2)党的政策正确，农村政治思想工作的加强，这就必然使得农民的政治觉悟与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3)国家对农业的支援日益加强，特别是重工业转向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后，农业现代化水平必然逐步提高，农业生产就将在更高的技术基础上向前发展。我们知道，农村生产迅速发展，农村产品日益增多，农产品商品率必然提高。这样，一方面农民出售给国家计划市场的商品量会大大增加，另一方面，在集市上出售的农村产品数量也会更丰富。因此，农村产品的供求矛盾就会大大缓和下来。

第二，农民直接出卖给国家的农村产品，将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增多，因此，国家计划市场的农村产品供应量增加，人们将从计划市场得到更充分的供应，这就会使得对集市商品的需求大大减少，不致形成集市商品供求过份不相适应，因而有利于集市价格的稳定。同时，在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直接掌握了充足物资的情况下，对整个市场物价稳定，就有了可靠的物质保证。

第三，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巩固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从集体所分配到的实物与货币收入都将增加。这样，社员因分配到的实物自给有余而投入集市相互交换的商品量就会大大增加；同时，因所分配到的货币量增加，而对集市出售产品所得收入在社员经济收入中的地位会有所下降。因此，农民对于集市贸易的关系就会完全以相互调剂余缺为主，而不是企图通过集市的交换得到更多的额外收入了。

第四，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

对集市贸易领导作用将愈益加强，特别是供销社在集市贸易的商业经营活动中，将更有力地发挥领导与监督作用。

第五，国家政治、经济工作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愈益深入，农民阶级觉悟日益提高。因此，无论在城市或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将受到更大的限制与打击。

由此可见，以上条件发生作用的结果，就会使农村集市贸易的供求关系更为正常；特别是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经常斗争、打击的结果，使它在集市上的扰乱和破坏作用将会受到更大的限制；同时由于国家政治经济工作加强以及社会主义商业力量强大，这就使得农村集市贸易更处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直接领导下。所以，那些造成集市价格过高，波动过大的因素将会逐渐消除或减弱，于是，集市贸易价格的形成及其变动，将会在更大的程度上受国家计划价格所制约，并且形成在国家计划价格相接近的幅度内上下摆动。这种摆动，主要是受季节、地区、品质等条件变化的影响所致。同时，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较复杂，所以各种差价变动的频率，仍然比国家计划价格中的差价变动次数多，频率更大。

农村集市贸易价格在它受国家计划价格更大的影响与制约之下，它就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巩固与发展，对于农民经济生活，对于集市贸易的购销活动，对于打击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斗争等等，就更为有利。从而使农村集市贸易在商品流通中以及在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有益的作用，并且更恰当地处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从属地位，起到对国家计划市场的补充作用。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